

# 長毛終極敗訴 搶文件案需重審

## 官：「特權法」不豁免議員干擾會議 法庭可行使司法管轄權

攬炒政棍、「社民連」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長毛），2016年擔任立法會議員期間，於會議上搶走時任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桌上文件，被控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特權法）下的藐視罪。他原獲裁定毋須受審，但律政司上訴得直，發還重審，梁國雄再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5位法官早前聽畢控辯雙方陳詞後，昨日一致裁定梁國雄終極敗訴，明確指出「特權法」不豁免議員干擾會議的行為，以及法庭可就該控罪行使司法管轄權。目前至少有13名攬炒派政棍分涉6宗在立法會內的示威，干犯藐視、妨礙立法會人員執行職務等罪，因本案的終極裁決而重啟聆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梁國雄2016年立法會搶文件案，終法駁回上訴發還重審。 資料圖片

本案聆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常任法官李義及霍兆剛、非常任法官陳兆愷及韋彥德處理。上訴人為梁國雄，原被控的一項藐視罪，指於2016年11月15日攬亂立法會委員會會議，令其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根據「特權法」第十七(C)條，任何人在立法會或其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致令立法會或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一年。由於梁國雄現因前年的「8·18」、「10·1」及「10·31」非法集會案被判囚22個月正在服刑，昨由懲教署囚車押解到庭。

梁國雄的代表律師早前陳詞指，「特權法」第三和第四條列明，議員在會議中有言論自由，以及法律程序的豁免權。而梁當時是議員，正參與會議，搶文件亦是針對會議內容有關，該行為應受保障。又指根據三權分立原則，立法會自有《議事規則》等方法自行處理議會內部秩序，法庭不應干預。律

政司一方則指，「特權法」第三條只保障議員的發言內容，不包括其行為，若該條不能針對議員，將會造成「真空」局面。

此外，香港回歸後立法會已將部分權力移交法庭，包括讓法庭去衡量某人在會議上的行為是否違法。如果法庭不能干預立法會內的違法行為，便會造成漏洞。

終審法院5位法官昨日頒下的判詞指，「特權法」是旨在保障立法會內言論及辯論的自由，讓議員可於不受干預下表達意見。而相關條例亦列出受規管的行為及相關罪行，旨在創造安全和莊重的環境，讓立法會可於不受干擾或擾亂的情況下履行憲法職能。至於上訴人的本案行為則屬「特權法」第十七(c)所規管的範圍。

### 判詞指案發時非參與辯論

判詞續指，由於上訴人案發時並非發表演論或參與辯論，遂裁定其行為不受「特權法」第三及四條、和基本法第七十七條所保

障，不享有檢控豁免權，並指若控方案情成立，上訴人的行為將構成擾亂，包括他從會議廳一方走向另一方，搶走別人的物品，罔顧物主多次反對而將物品交給第三方。判詞強調，裁決並非意指立法會內的言論及辯論自由受到限制，而是並非於立法會內進行的言論或辯論，就不屬「特權法」第三條的特權保障範圍。

對於上訴人所指在「不干預原則」下，立法會享有獨有權力處理內部事務，法庭不應對相關條例中的藐視罪行使司法管轄權。判詞則指出立法會是刻意透過制定「特權法」第十七(c)條作為主體法例，將刑事司法管轄權賦予法庭，因而裁定法庭可就該控罪行使司法管轄權。

至於對立法會和法庭之間出現重疊司法管轄權的憂慮，判詞指若立法會就某特定事件展開內部紀律程序，這將會是律政司長根據「特權法」第二十六條同意提出任何檢控前要考虑的因素。

### 13名攬炒派政棍 分涉6宗立法會內的示威案一覽

一、2020年10月15及16日，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選舉期間，涉嫌調選票干預選舉

被告：尹兆堅、黃碧雲  
指控：藐視罪

二、2020年6月4日，在1號會議廳內進行國歌法二讀及三讀辯論期間，潑淋有味液體

被告：陳志全、朱凱迪、許智峯  
指控：藐視罪、「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而施用有害物品」罪、「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而企圖施用有害物品」罪

三、2020年5月28日，在1號會議廳內進行國歌法二讀及三讀辯論期間，向會議主席梁君彥潑臭液

被告：許智峯  
指控：藐視罪、「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而企圖施用有害物品」罪

四、2020年5月8日，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兩派議員衝突

被告：許智峯、尹兆堅、黃碧雲、張超雄、胡志偉、朱凱迪、郭永健、陳志全  
指控：藐視罪、「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罪

五、2019年5月11日，在審議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妨礙議員開會

被告：朱凱迪、陳志全、區諾軒、梁耀忠、范國威、林卓廷、郭家麒  
指控：妨礙或騷擾在會議範圍內的議員、襲擊

六、2018年6月13日，在審議高鐵一地兩檢會議上抗議，被逐離會議廳時再與保安員推撞致兩名保安員受傷

被告：林卓廷、尹兆堅  
指控：妨礙立法會人員執行職務、普通襲擊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洩215人私隱 入境處職員囚45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氾濫時，大量政府官員、法官、警員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被起底洩露，秉公執法的公職人員和家，因此遭受大量黑暴騷擾、威脅、恐嚇。一名時年25歲、任入境處文書助理的女子，於前年9月至去年8月期間充當「內鬼」，竊取215名公職人員的個人資料供起底群組「老豆搵仔」、「阿田搵老豆老母」管理員發放，她早前承認「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昨在區域法院判囚3年9個月。法官陳廣池指本案乃首宗涉及網絡起底行為的瀆職罪，又形容被告行為歹毒，外洩資料將永久流傳，令大批公職人員飽受心理烙印和恐懼，認為瀆職罪都不能實際反映被告惡行。

現年26歲的被告孔穎琛，承認的「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指於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間，在未獲授權下登入政府系統，取得政府官員、法官、警員及其家屬等215名公職人員的個人資料，交予Telegram起底群組「老豆搵仔」、「阿田搵老豆老母」發放。陳官判刑指，被告犯下嚴重罪行，影響自身及215名事主，所

發布資料足跡遍及全球無疆界，不會一時三刻消失，會猶如核輻射般長存網絡虛擬世界之中。

陳官續指，被告主動參與起底行為，知悉資料發布後事主會備受滋擾，以此向政府施加壓力。在沒有報酬下僅為一點點成就感，而以愚蠢錯誤方式追求政治目的。完全背叛了香港人道德水準、學校培育、公務員使命、入境處信賴及父母親友的期望栽培。

### 官斥行為如恐怖主義心理戰

庭上陳官列舉嚴懲因素。指被告由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犯案，香港時值史無前例的社會動盪暴力浪潮之中，被告串謀兩個起底群組，肆意洩露大量公職人員個人資料，打擊脅迫警方、社會人士的反暴能力，動搖執法機構軍心，使暴行更為猖獗，企圖令公職人員人心惶惶，內外相逼。而且被告身為公職人員，因泛政治荼毒自動獻身，嚴重違反誠信；違反人與人之間的基本道德倫理。再者被告並非被動受指使而犯案，曾主動更正資訊，提議「玩」目標人士。被告行為比過往單純為個人利益的案例，目的更廣闊歹毒，瀆職罪都不能實際反映被告惡行。

陳官又指出，被告行為是以網絡上恐怖主義行為為心理戰，動搖公職人員軍心，潰散士氣，讓網絡上更加多人可以參與，疊加乘數效應，加強敵視行動，擴闊加深起底禍害，用心歹毒。

本案案發於2019年，影響更加明顯。如果執法人員軍心因此散漫，香港沉淪下去，如導致警隊解散，災難不言而喻。

陳官強調自己並非危言聳聽，並引述警方數據指修例風波期間有多達3,867名警員及家屬遭起底，本案發生時正值起底高峰期，必須嚴懲，別無他選。

他又在庭上要求被告讀出父母求情信的末段：「正是網上世界虛無縹緲成就感，令你身陷囹圄」，希望被告深刻反省。

## 兩歲男童墮樓 撼七人車倒地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油麻地文苑街一名兩歲外籍男童昨由高處墮下死亡。警方經調查後，以「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罪將男童持「行街紙」的印尼籍母親拘捕。現場大廈閉路電視則拍到男童墮樓一刻，但一直不見親人到場，及至途人發現，立即報警將受傷男童送院搶救。警員事後登樓調查，發現男童母親在家並仍懵然不知兒子墮樓，男童最終因搶救無效死亡。

### 警拘印尼籍持「行街紙」母

現場為油麻地文苑街16號，被捕的男童母親（36歲），印尼籍，據悉是持

「行街紙」留港，兩母子同住上址一高層單位。

昨日早上10時許，現場大廈閉路電視拍到一名身穿白色短褲及黃色上衣的男童從高處墮下，其間疑曾碰撞一輛七人車後反彈墮地，不久有途人見男童倒地在地沒反應，身旁又沒家長，於是報警。未幾，昏迷男童由救護車急送伊利沙伯醫院搶救，惜延至傍晚6時33分證實不治。

警方事後經調查，相信男童由上址高層一單位墮下，遂封鎖現場登樓調查，最終尋獲男童母親，並以涉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罪將其拘捕。案件現由油尖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



●閉路電視拍下兩歲外籍男童墮樓後倒在地上的情況。

## 《蘋果》停刊續拖糧 再多5人追薪25.5萬



●《蘋果日報》6月停刊至今，再多5名前員工追薪25.5萬元。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蘋果日報》6月停刊後拖欠旗下大批員工薪金，5名前《蘋果日報》與印刷有限公司員工昨到勞資審裁處申索25.5萬元欠薪及有薪年假等。署理主任審裁官陳大為昨在資方缺席下，裁定申索人得直，法庭會在7天內發出命令，要求《蘋果日報》償還金額。惟審裁官指由於《蘋果日報》現時資產被凍結，有可能會申請作廢。

向勞資審裁處提出申索的5人，包括《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前員工鄧豪光，以及4名《蘋果日報》有限公司前員工鄧偉成、盧熙林、陸羽平、劉惠珍。他們追討項目包括工資、代通知金、有薪年假、有薪假期、年終酬金、遣散費、膳食津貼、加班費、休息日補薪等，追討金額每人由2.5萬元至52.4萬元不等，總額原為76.5萬港元。但經審裁官批准修訂申索金額及部分申索人撤回遣散費申請後，其中鄧豪光申索代通知金部分剔除、遣散費撤回，以及工傷補償撤回，總額由52萬元下調至14萬元，所有申索人的追討總額已改為25.5萬元。

陳大為指，由於《蘋果日報》未有派出代表出席，根據法例裁定申索人得直，法庭會於7日內發出命令，要求《蘋果日報》償還拖欠金額。但他提醒申索人由於保安局引用香港國安法凍結《蘋果日報》旗下3間公司約1,800萬元資產，《蘋果日報》可能會因而申請申索作廢。

## 扶手梯偷拍兩女裙底 前《蘋果》記者斷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前《蘋果日報》記者淪為「偷拍狂」斷正。前日（26日）傍晚6時許，有警員在港鐵尖沙咀站巡邏時，發現一男子尾隨兩名乘搭扶手電梯的女子，動作鬼祟，遂將其截停調查，揭發有人偷拍兩名女子多張裙底照，遂以涉嫌「破壞公眾體統」罪將其拘捕扣查。被捕男子姓丘（22歲），據悉畢業於浸會大學新聞系，曾在有線新聞《新聞刺針》及《蘋果日報》調查組任職記者，由於相繼被公司裁員，以及《蘋果日報》於6月停刊，現報稱無業。至於前日遭偷拍裙底的女子，均23歲，事後始知被人尾隨偷拍。案件現由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跟進。